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捷開字第11330752000號

附件:



主旨: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Y15站王地開

第4次補充公告

依據: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、16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辦

理

公告事項:

一、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,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。

- 二、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,均於本府捷運工程 局網站(https://mtbu.kcg.gov.tw/)辦理相關公告,請隨 時注意查閱,以利後續投資申請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,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,承辦人:林彥岑,電話:07-3368333#5101)。



高雄市政府甄選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」 第 4 次補充公告

項次	原條文	第四次補充公告內容	主辦機關說明	頁碼
項次 1.	原條文 傳格 所格 所格 所為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	十一、申請人資格 應符合本須知、財資基準所規定 之基本資格及能力資格。 (一)基本資格 1. 依財資基準第3點及第8點 之規定與力資格 2. 法人 單獨提出投資申請或2法人 以上 時請人應共同授權1成員 為被授權人,各成員並應負	主辦機關說明 考目1210220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	頁 須 -10

項次	原條文	第四次補充公告內容	主辦機關說明	頁碼
2.	二十二、現場簡報及答詢	二十二、現場簡報及答詢	因應放寬共同申請人成員法人數,	須知
	(三)申請人應派員現場簡報,同	(三)申請人應派員現場簡報,同	捷運局將視情形或場地限制等,調	-24
	一申請人出席人數以 10 人	一申請人出席人數以 10 人	整現場簡報及答詢之出席人數。	
	為限。	為原則,捷運局得視情形調		
		整出席人數。		
3.	二十四、投資契約書	二十四、投資契約書	因應放寬共同申請人成員法人數,	須知
	(一) 最優申請人得以原申請人或	(一) 最優申請人得以原申請人或	預期增加契約執行之複雜性,故共	-25
	成立新專案公司與本府簽訂	成立新專案公司與本府簽訂	同申請人成員超過5法人者,應成	
	投資契約書,作為本開發案	投資契約書,作為本開發案	立新專案公司與本府簽訂投資契	
	投資人;共同申請人以原申	投資人;共同申請人以原申	約書。	
	請人簽約者,各成員均應併	請人簽約者,各成員均應併		
	同簽訂投資契約書。	同簽訂投資契約書; <u>共同申</u>		
		請人成員超過5法人者,應		
		成立新專案公司與本府簽訂		
		投資契約書。		